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514/02-03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3 年 3 月 25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3 年 4 月 2 日開始舉行的 立法會會議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會在 2003 年 4 月 2 日開始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豁免就決議案所須作的預告，並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陳欽茂代行)

連附件

《僱員補償條例》

決議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48A 條)

議決修訂《僱員補償條例》附表 3 —

- (a) 在第 1(b)段中，廢除“\$175”而代以“\$200”；
- (b) 在第 2(b)段中，廢除“\$175”而代以“\$200”；
- (c) 在第 3 段中，廢除“\$175”而代以“\$280”。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通過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48A 條
提出決議案時致辭全文

(此乃擬稿，請以當日發言為準)

主席女士：

我謹依照議程，提出我名下的議案。

2. 首先我感謝丁午壽議員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在審議這條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48A 條提出的決議期間給予我們的支持。

3. 這項決議的目的，是修訂《僱員補償條例》所訂明可獲索還醫療費的每天最高限額。根據該條例，受傷的僱員因工傷接受醫治，可向僱主索還實際已支付的醫療費用。就門診或住院治療，所索還的醫療費不可超越每天最高限額，現時的限額是從 1998 年 8 月起實施。

4. 在 2002 年 11 月，行政會議通過了調整公營醫護服務收費的建議。該建議包括引入急症室服務收費及調高其他服務收費的水平。後者已於 2003 年 4 月 1 日實施。因此，目前《僱員補償條例》所訂定的醫療費最高水平，將不足以全數付還受傷僱員在公營診所或醫院接受治療時，可能需要支付的費用。

5. 考慮到公營醫護服務收費的調整，我們建議門診或住院治療的每天最高限額，由 175 元調高至 200 元。而同日須同時接受門診治療及住院治療的最高限額調高至 280 元。若決議獲得通過，將會在四月四日在憲報公告，而經調整後的限額將於該日生效。

6. 我們原定於 2003 年 3 月 19 日向立法會動議通過這項決議，使經調整後的醫療費水平可於 2003 年 4 月 1 日生效，以配合公營醫護服務新收費的實施。後來因為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於 3 月 7 日的會議上，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這項決議。小組委員會在 2003 年 3 月 14 日迅速完成審議及通過支持建議，故此動議可以在今天提出。我在此多謝小組委員會

的支持。主席女士，我亦很感謝你免卻我們遵守動議的正常預告期，使我們可以盡快動議這項決議。

7. 除審議這項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外，立法會的人力事務委員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亦支持這項建議。我謹請議員通過決議。

8. 主席女士，我謹提出議案。

- 完 -